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群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光宇

代 理 人 陳宗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群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群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4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